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

地 址：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
傳 真：(03)9252035
承 辦 人：午股書記官葉淑玲
聯絡方式：03-9252001轉230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宜院春109司執午字第15571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於文到15日內，依說明二所示聲明願否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附表所示不動產，逾期未表示，視為放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5571號聲請人陳成昌與相對人高陳素貞（歿）、高菁鋒間分割遺產強制執行事件，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之不動產，業經以新台幣48,800,000元於民國110年9月2日拍定。
- 二、依土地法第34條之1、第104條第1項，下列之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：
 - (一)共有人。
 - (二)地上權人。
 - (三)典權人。
 - (四)租地建屋之基地承租人或基地出租人。
- 三、臺端如符合上開資格，對該不動產有優先承買權，得以拍定之同一價格優先承買；亦得放棄優先承買權，不予購買。如具狀聲明優先承買並請檢附優先承買權之證明文件。
- 四、不動產標示及價金詳如附表。

附表：

109年司執字015571號 財產所有人：高陳素貞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
(續上頁)

1	宜蘭縣	礁溪鄉	玉石		912	318.72	2分之1	46,950,000元
	備考	重測前：湯圍段144-27地號。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 (新臺幣元)
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1	暫編 2363	宜蘭縣礁溪鄉玉石段912、913地號 ----- 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五段87號	店鋪、倉庫，2層樓，鋼鐵造	1層：234.20 2層：48.22 合計：282.42	陽臺 10.35，雨遮33.26	1000000分之500000	1,850,000元
	備考						

正本：共 有 人 袁國義 住
 共 有 人 高國祥 住
 聲 請 人 陳成昌 住
 代 理 人 鍾文岳律師
 相 對 人 高菁鋒 住
 法定代理人 高國祥 住
 法定代理人 胡瑩 住

副本：拍 定 人 鼎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 設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57號4樓之3
 法定代理人 楊建昌 住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57號4樓之3
 代 理 人 游碧宗 住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57號4樓之3